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联合办学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2019.7.8

甲方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名称:	广东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镇新境开发区新发路
电 话:	020-36248840	电 话:	0757-85930323
传 真:	020-36248840	传 真:	0757-52930218
联 系 人:	陈建环	联 系 人:	赖娘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本着“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育人，共同探索现代学徒制联合办学、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1 合作专业

机械设计与制造

1.2 合作内容

1、双方主要以现代学徒制的方式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兼顾科研、设计、开发等合作活动；以及社会培训、社会服务、行业相关岗位的职业资格认证等。

2、双方合作申请自主招生资格，采用招生招工一体化方式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是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基础，主要应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先招生再招工；招工和招生同步；先招工再招生。以上几种甲乙双方可协商选择其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在具体方案中确定，关于三种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

3、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双导师”教师管理办法，明确甲方学校导师和乙方企业导师的聘任条件、程序、职责、待遇、奖惩等。甲方要将专任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内容。乙方应将企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纳入员工考核内容。

1.3 合作方式

1、本合作是通过协议约定方式实现。具体的合作方式将以双方认可的具体方案为准。

2、产权性质。产权的界定以谁投入谁拥有为基本原则。合作办学期间，双方的实物投入原来的产权不变；资金投入可以产生明晰产权的，产权归资金投入方，不能产生明晰产权的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

1.4 合作说明

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以具体方案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有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探索学分银行及弹性学制工作机制，实施“工学交替”的学习形式。

2、双方共同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管理机构，明确双方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建立工作沟通和实施机制，保障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有效实施。

3、双方有同制定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资格标准的权利和义务。

4、双方有共同制定并执行人才培养质量管理体系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人才培养的考核标准，尤其是对“双导师”带徒弟培养效果的考核标准。

5、双方有培养人才和为培养人才提供资源支持的义务。

6、双方有对学徒制学生在培养期间所开展的教学、工作实践、考核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的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符合自主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乙方推荐员工（具有高中及同等学力），按《广州市城市职业学院高等职业院校自主招生考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组织自主招生考试，并按该方案进行录取工作。

2、甲方按国家标准收取学生学费，并负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开支。

3、甲方负责提供校内教室和实训基地（主要是指实训中心、实训室等）等学习场所用于学徒学员的培养。

4、甲方有义务通过远程教育（如在线课程）、送教上门、校内授课等多种方式，对学徒学员进行课程教学，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及合作期可相应延长，合作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内均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宣传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必要的场合运用。

3、本协议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终止。协议终止时，协议双方有权收回各自的设备投入。

4、因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协商解，协商无果，各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 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按约定条款生效。

2、对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乙方：广东肇庆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黄华

签字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